

澄迈县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采购包 1)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杭州极光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澄迈县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采购包 1)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杭州极光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采购包 1）。

二、采购项目情况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A0708010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恩朴，炽繁	20kg/包，40kg/袋	1	批	3811694.60	3811694.60	

(一) 主要目标：示范区一，大催村委会和沙土村委会治理面积 2806.63 亩，2025 年每亩需要有机肥 830kg，需要土壤改良剂 120kg。

(二) 产品标准

1. 土壤改良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为：粉剂，钙(CaO)的质量分数 $\geq 20\%$ ；镁(MgO)的质量分数 $\geq 2\%$ ；酸碱度(pH) ≥ 8.0 。

2. 有机肥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为：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0%;酸碱度(pH): 5.5~8.5;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 NY/T 525-2021 标准的有关要求。产品外观要求:外观均匀,粉剂或颗粒状,无恶臭。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澄迈县金江镇大催村委会和桥头镇沙土村委会示范区一,治理面积 2806.63 亩。

四、服务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

1. 服务内容:完成示范区的物资发放。

(1) 服务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移交发放农户使用,发放时乙方应做好发放记录并留存相关物资领取表格或其他书面记录材料,以便后期验收时予以核实。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按酸化治理规范移交发放农户使用。(特殊原因如:台风天气及第三方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情况而定)。

2.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交成果材料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应与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一致。若技术参数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

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供货数量以每次供应商实际送货时的采购人签收单为结算凭证。

4. 承诺对农民使用项目产品过程中的疑惑及产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及申请材料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预付款），预付款为 1143500 元（取整到百位）。

2. 项目标段移交、发放等工作完成 65%以上，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初步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及申请材料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第一次进度款），第一次进度款 762300 元（取整到百位）。

3. 项目标段移交、发放等工作完成任务，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及申请材料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第二次进度款），第二次进度款为 1143500 元（取整到百位）。

4. 物资全部送达且没有质量问题，通过审计、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发票及申请材料向乙方支付至完成金额的 100%（即尾款）。

5. 移交、发放阶段，完成进度由中心审核确认。如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标段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 100%，剩余部分物资经中心与村委会

发布未领取公示期满确定已无农户申请领取，即可视为项目标段移交、发放等工作完成任务。审计、验收阶段，完成金额为审计单位审定结果确认。

6. 为充分响应上级部门关于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如有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需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双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标段以上支付方式。

7.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支行

收款人户名：杭州极光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52610547

七、双方责任

1. 项目开展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有重大变化和更改，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应适当顺延服务期的时间和增减相应的供应费；甲方因故中途停止供应工作，除书面通知乙方外，还要结清经甲方核准的乙方已完成供应部分的费用。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供应费。

3. 乙方要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负责，若物资质量包括正品问题不合格，乙方应当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物

资采购款，未提交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供应、移交、发放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物资采购供应数量及产品质量等。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抽样送到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 采购人有权选择检测地点。

4. 如果被检测的肥料不符合合同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检测不符合要求的肥料或采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补救措施。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按量提供物资或物资质量不能通过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的（即数量、质量的双重认可），甲方可拒绝接收物资及拒付采购款，同时甲方还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采购合同总额的 0.05%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十、争议处理

1. 在验收后甲方如发现物资的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妥善保管物资的同时，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有证据证明甲方因违章操作或人为造成物资损失，甲方针对物资质量或数量问题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5.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包括违约责任及因违约造成的侵权责任），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审理期间，除涉及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处理过程中有过错的，给对方增加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过错方所承担责任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肥料验收合格付款完毕后自动终止。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供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昊，联系方式：13912124892。

本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财政大楼六楼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杭州极光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沈半路91号鹏锦商务大厦1号楼1910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支行

银行账号：65261054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